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拘留所）

集中居点消毒服务合同

福田拘留所高风险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点消毒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拘留所

负责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 8-2 福田区拘留所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深圳市宏达消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方亮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燕南路 95 号一楼管理处

合同联系人:何方亮

联系方式: 1893892833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集中居住场所提供消毒服务订立本合同。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范围提供福田区彩田路 2008 润恒大厦(维也纳酒店)拘留所高风险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点内及部分外拓 2500 余平方米区域进行空气消毒及物表消毒。科学合理施工,使消毒区域达到最佳消毒效果。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1、居住点附属台阶(酒店门口):为阻隔新冠病毒感染或通过有机物传

播，使用含 2%的二氧化氯源液稀释为 500mg/L 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

2、固定消毒：居住点所有客房、通道、排污口、垃圾暂存点等区域；为阻隔新冠病毒感染或通过有机物传播，使用含 2%的二氧化氯源液稀释为 1000mg/L 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

3、房间终末消毒（协同居住点清洁工完成）：对房间内所有物体表面消毒，使用含 2%的二氧化氯源液稀释为 1000mg/L 喷洒至完全湿润，待房间密闭 30 分钟后再擦拭。然后用含 2%的二氧化氯源液稀释为 750mg/L 喷雾至 10mg/m³，枕头、棉被、窗帘布等织品使用有效含氯量为 12%-14%的消毒粉浸泡，按照 1: 240 倍稀释。

4、临时消毒（协同居住点清洁工完成）：对垃圾清运后的垃圾暂存点、电梯、驿站工作人员所经过的轨迹随时消毒，使用含 2%的二氧化氯源液稀释为 1000mg/L 喷洒至湿润，每天不少于 4 次。

5、为保证本次服务顺利完成，乙方指派 2 名工作人员 24 小时驻点值守，派驻到甲方要求地点提供消毒服务，并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需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此项工作。

(2) 甲方不定时进行现场工作监督、抽查，对消毒服务技术、方法、人员配备、消毒药品等进行质量考核，若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在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一定的数额。

(3) 乙方消毒过程中，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协助和配合，必要时委派专人配合乙方，负责安排乙方消杀人员进入消杀区域进行消杀。

(4) 在进行消毒处理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改工作及用药或指定其他处理方案，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5)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

(6) 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消毒的药物、器械、消毒人员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安排。

(2) 保证质量地落实及消毒方案，确保所使用的药物、器械均为安全、高效、无毒类产品。

(3) 乙方保证消杀人员具有消毒保洁从业人员上岗证及丰富的消毒从业经验。

(4) 乙方在消杀现场应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佩戴防护用品，保障消杀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应的责权。

(5) 乙方不定期派员自查，并采取防疫情措施，巩固效果，在双方互相配合的前提下，确保消毒全覆盖。

(6)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四、合同履约期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疫情政策调整无需设置居住点日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暂定每日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元（小写：¥1560 元）。

2、结算方式：一次性结算，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消杀天数为准；服务

期限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等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服务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宏达消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755929361210501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因政策规定、财政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服务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全面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实际服务费用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3、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实际服务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4、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实际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

5.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合法权益的，则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各方保证，任何一方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具有完全的权限、能力和资质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拘留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达消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0日